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在2017年10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